

| 会议记录和日期                          | 分项  | 其他文件 |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 发言者                                      |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
|----------------------------------|---|------|-----------------|----------------------|--|------------------|
| S/PV.8910<br>2021 年 11 月<br>23 日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执行情况的第三十二次报告<br>(S/2021/930)<br><br>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选举进程的报告<br>(S/2021/932)<br><br>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576(202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br>(S/2021/946) |      | 伊拉克             | 秘书长特别代表、伊拉克妇女网络协调员   |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a</sup> 所有受邀者 <sup>b</sup> |                  |

<sup>a</sup> 印度外交部领事护照和签证及海外印度人事务秘书代表印度出席。

<sup>b</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伊拉克妇女网络协调员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 视频会议日期          | 视频会议记录                     | 标题  |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
|-----------------|----------------------------|---|------------------------|
| 2021 年 2 月 16 日 | <a href="#">S/2021/152</a> | 2021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                        |
| 2021 年 5 月 11 日 | <a href="#">S/2021/474</a> | 2021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                        |

## 专题问题

### 2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了 5 次会议，其中包括 1 次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 2 项决议和 2 项主席声明。在 5 次会议中，2 次采取公开辩论形式，2 次为通过一项决定而召开，另一次则采取了情况通报的形式。<sup>817</sup>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有关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的信息。2021 年，安理会成员

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1 次公开视频会议。<sup>818</sup>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该次公开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2021 年，在该项目下，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如何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追究针对维和人员的暴力行为的责任、利用技术保护维和人员以及维和过渡等问题。安理会还举行了关于联合国维

<sup>817</sup>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sup>818</sup> 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持和平行动警察部分工作的年度情况通报会，特别侧重妇女的作用。安理会成员两次听取了秘书长和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情況通报，分别听取了主管行动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苏丹社区发展协会主席、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警务专员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警务专员的情况通报。

5月24日，应当月轮值主席国中国的倡议，<sup>819</sup>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关于改善维和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公开视频会议。<sup>820</sup>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维和行动继续在复杂的环境中运作，面临越来越多敌对行为体对维和人员实施的袭击。此外，车辆事故和疾病等与维和人员安全有关的问题正在造成人员死亡，且可能严重影响维和人员执行其授权任务的能力。在通过“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副秘书长强调，安全和保障仍将是秘书处推进“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时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继续重点执行关于安全和安保的第2518(2020)号决议以及2019年改善维和人员安全的行动计划。他指出，2021年死亡人数激增，自1月以来，已有15名维和人员因恶意行为而牺牲。他列举了秘书处正在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加强情报工作和对局势的了解、增强部队保护、提高对简易爆炸装置性质和来源的认识、进行伤员后送压力测试、改善战略沟通并加强对虚假信息、错误信息和仇恨言论的反击。为补充这些努力，副秘书长强调，会员国必须毫无保留地部署军警人员，并呼吁安理会支持提供具备必要心态和领导技能的人员、充足的装备、合格的军事情报和新闻人员以及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他还强调，安理会需要支持切断爆炸性弹药的流通，以防止制造简易爆炸装置。他表示，与东道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政治接触会极大地促进加强安全和安保，并强调需要提供政治和技术支持，以确保追究针对维和人员的犯罪行为的责

任，加强创伤护理和职业健康，并避免不必要地削减联合国总部和特派团的预算。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指出，在“安全和安保”这个常用短语中，虽然安全问题对生命损失和长期伤病的影响相对较大，但安保仍然是最受重视、资源最丰富的部分。他强调了业务支助部在安保领域的若干举措，例如推出“Unite Aware”系统企业解决方案，以支持对局势的了解、改进伤员后送程序、制定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轮调、遣返和部署标准、建立医疗后送机制并召集一个之友小组为军警人员接种COVID-19疫苗制定原则。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在发言中表示，维和人员是联合国大家庭确保工作人员安全、确保联合国能够在非常不安全的环境下运作的关键伙伴。他注意到为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所作的努力，该系统涵盖文职人员和单独部署的军事和警务人员，包括建立一支更加灵活、更加多样化的安保部队。此外，秘书处各部门之间以及与会员国的对话与合作是加强维和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关键。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支持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指出这是“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核心优先事项。他们讨论了开展以下工作的必要性：加强对局势的了解和情报工作、优化技术使用、提高培训和设备质量、升级营地安保、确保追究袭击维和人员行为的责任、尊重部队地位协定、加强医疗能力。若干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必须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风险，<sup>821</sup>必须增进维和人员的健康和安

全，包括提供COVID-19疫苗。<sup>822</sup>

同一天，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在声明中强调了在面临COVID-19大流行时联合国维和人员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在行动区内和部署前接种疫苗。<sup>823</sup>安理会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需要酌情确保所有外地维和人员都获得装

<sup>819</sup> 通过5月5日的信(S/2021/432)分发了概念说明。

<sup>820</sup> 见S/2021/501。

<sup>821</sup> 中国、印度、越南、比利时、日本、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和瑞士。

<sup>822</sup> 中国、印度、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埃及、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南非和泰国。

<sup>823</sup> S/PRST/2021/11，第四段。

备、了解情况和接受培训，以减轻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带来的威胁。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迟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情况的独立战略审查报告，评估更好地减轻这一威胁所需的能力和措施。<sup>824</sup> 安理会还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参与各级维和行动所有职位的重要性以及在考虑维和人员安全和保障时开展和融入性别问题分析和性别问题评估的重要性。<sup>825</sup>

8 月 18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89(202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当前或以往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将杀害联合国人员和针对联合国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拘留和绑架行为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并推动追究责任。<sup>826</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下列主要任务的最新情况：(a) 会员国在预防、调查和起诉与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有关的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b) 联合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跟踪此类案件，并应东道国请求，在特派团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协助东道国支持努力确保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sup>827</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全面的在线数据库，载列杀害维和人员和所有暴力侵害维和人员行为的案件、联合国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会员国在将实施此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方面取得的进展。<sup>828</sup> 此外，安理会请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指定一名协调人，负责与预防、调查和起诉杀害维和人员和针对维和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有关的所有问题。<sup>829</sup>

同一天，应当月轮值主席国印度的倡议，<sup>830</sup> 安理会在题为“对保护者的保护：技术与维和”的分

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sup>831</sup> 在会议伊始，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确认技术可用于提高业绩、节省资源、简化工作流程、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更深入地了解所处的行动环境，因此，技术有可能成为战力倍增手段。<sup>832</sup> 安理会鼓励更好地整合现有技术和新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以加强外勤支助、落实安全和安保并保护平民。<sup>833</sup> 此外，安理会欢迎会员国承诺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采取对环境负责的解决办法，并为此支持秘书长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努力使各特派团能够更多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从而增进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特派团的效率和可持续性。<sup>834</sup>

秘书长在主席声明获得通过后通报情况时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是在模拟世界中构想的，现在必须全面拥抱数字世界，以提高本组织的灵活性、前瞻性和对冲突的反应能力。<sup>835</sup> 鉴于需要转变维持和平文化，新制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数字化转型战略旨在利用数字技术提供的机会，减轻其带来的风险，并促进负责任地使用这些技术。秘书长指出，该战略的四个目标是：(a) 推动总部和外地的技术创新；(b) 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技术和新技术的潜力，以增强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c) 以综合方式及时发现、分析和应对平民、维和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和政治特派团受到的威胁；(d) 制定明确的原则并进行人权尽职调查，以确保和平行动负责任地使用数字技术。为实现该战略的愿景，秘书长请会员国积极进行参与并提供支持，特别强调能力建设、培训、提供设备和捐款。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面对日益增多的复杂安全挑战，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采用新技术对于提高其业绩、效率和效力、加强

<sup>824</sup> 同上，第七段。见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秘书长转递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独立战略审查报告(S/2021/1042)。

<sup>825</sup> S/PRST/2021/11，第十三段。

<sup>826</sup> 第 2589(2021)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sup>827</sup> 同上，第 4(a)-(b)段。

<sup>828</sup> 同上，第 5 段。

<sup>829</sup> 同上，第 9 段。

<sup>830</sup> 通过 7 月 26 日的信(S/2021/681)分发了概念说明。

<sup>831</sup> 见 S/PV.8838。另见 S/2021/732。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亲自参加了会议，非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这是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sup>832</sup> S/PRST/2021/17，第六段。

<sup>833</sup> 同上，第八段。

<sup>834</sup> 同上，第十一段。

<sup>835</sup> 见 S/PV.8838。

对平民的保护以及改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包括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至关重要。各代表团普遍欢迎维持和平行动数字化转型的新战略，一些代表团强调，实施新技术需要足够的资源、能力和培训，<sup>836</sup> 其他代表团则强调需要将其纳入特派团规划和任务。<sup>837</sup> 多位与会者指出技术的潜在好处，但强调应根据维和原则、<sup>838</sup> 《联合国宪章》(包括尊重东道国主权)<sup>839</sup> 以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采用技术。<sup>840</sup> 一些与会者强调，新技术必须促进性别平等，<sup>841</sup> 而一些与会者则强调，新技术必须对环境友好并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sup>842</sup>

9月8日，应当月轮值主席国爱尔兰的倡议，<sup>843</sup> 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的过渡”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一场公开辩论。<sup>844</sup> 在辩论会上，<sup>845</sup> 秘书长表示，过渡工作涉及到对联合国在一个国家的存在、战略和足迹进行仔细的重新配置。过渡工作能否成功取决于外地特派团、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地方和全球伙伴之间能否尽早开展持续合作。秘书长指出，巩固和平、建设韧性和避免冲突复发是其预防议程的核心，并强调了“以行动促维和”倡

议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在过渡环境中的重要性。秘书长认为，安理会可以从以往的特派团吸取三个教训。首先，在整个过渡期间和过渡之后，需要保持政治参与。其次，国家对过渡的领导和自主权很重要，虽然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帮助所涉国家走上正轨，但只有国家利益攸关方才能长期保持这一状态。最后，必须有可持续的过渡筹资，防止在特派团结束时出现财政断崖，财政断崖会给仍在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迈出初步试探性步伐的国家带来巨大风险。

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在通报中强调，必须看到，维和干预措施在恢复安全和促成可持续和平方面都是成功的。她以利比里亚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例说明了这一成功，并补充指出，维持和平进程必须由国家自主，必须完整、连贯、可持续。前总统认为，安理会支持这些重要成功因素的一个办法是将它们纳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并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和简报中考虑这些因素。此外，报告应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团体开展的具体可衡量活动的资料。过渡时期的其他重要里程碑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建设以及尽早将建设和平纳入维和干预规划。

苏丹社区发展协会是一个全国性非政府组织，该协会主席讨论了在苏丹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向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过渡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她强调妇女切实参与过渡进程的重要性，并补充称，联苏综合援助团需要推动加强各方政治意愿，以执行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的该国国家行动计划。在过渡时期，要为苏丹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受战争影响的群体参与所有生计活动、社区建设和重返社会铺平道路，就必须开展援助团的建设和平部分。需要联苏综合援助团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支持执行《苏丹和平朱巴协议》、安全部门改革、填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留下的保护缺口、过渡期正义、组建立法机构或议会以及任命政府委员会。她最后表示，安理会应审查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授权，以纳入针对达尔富尔地区的保护部分。

<sup>836</sup> 见 S/PV.8838(美国、中国、法国、越南和爱尔兰)；S/2021/732(阿根廷、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瑞士)。

<sup>837</sup> 见 S/PV.8838(肯尼亚和挪威)；S/2021/732(孟加拉国)。

<sup>838</sup> 见 S/PV.8838(中国、肯尼亚、法国和越南)；S/2021/732(危地马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839</sup> 见 S/PV.8838(中国、越南和俄罗斯联邦)；S/2021/732(巴西、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卢旺达)。

<sup>840</sup> S/PV.8838(美国和法国)；S/2021/732(芬兰、意大利、葡萄牙和南非)。

<sup>841</sup> 见 S/PV.8838(爱沙尼亚、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爱尔兰)；S/2021/732(芬兰、日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842</sup> 见 S/PV.8838(印度、爱沙尼亚、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S/2021/732(孟加拉国、厄瓜多尔、芬兰、意大利、尼泊尔、秘鲁、葡萄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843</sup> 通过8月24日的信(S/2021/756)分发了概念说明。

<sup>844</sup> 见 S/PV.8851。另见 S/2021/783。

<sup>845</sup> 见 S/PV.8851。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长期规划和过渡战略、将建设和平和过渡战略纳入维持和平任务、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充足资源、一体化、包容性和国家自主权是成功过渡的关键要素。突尼斯代表重申，在制定过渡战略时，必须与国家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各阶层密切协商，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商。发言者还强调，需要对过渡采取基于性别的办法，<sup>846</sup>并吸引妇女和青年等群体参与。<sup>847</sup>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委员会愿意加强其在维和行动的组建、审查、缩编和过渡方面向安理会提供咨询的作用。<sup>848</sup>

9月9日，安理会在公开辩论后一致通过第2594(2021)号决议，其中强调和平行动需要尽早与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东道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就过渡问题进行综合规划和协调。<sup>849</sup>安理会请秘书长结合具体国家向和平过渡的更广泛背景规划过渡工作，拟订着眼于实现联合国派遣力量的战略、足迹和能力的调整重组的特派团过渡战略，在此过程中听取各级利益攸关方的意见。<sup>850</sup>安理会鼓励各国政府在和平行动过渡之前制定和执行保护平民的全面国家计划、政策或战略，其中包括国家基准，并请秘书长指示和平行动应东道国政府的请求与东道国政府接触，以制定、执行和监测这些战略。<sup>851</sup>安理会确认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强有力的协调、保持一致与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向安理会作出相关报告前与委员会联络，

<sup>846</sup> 见 S/PV.8851(挪威)；S/2021/783(比利时、厄瓜多尔、黎巴嫩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sup>847</sup> 见 S/PV.8851(突尼斯、联合王国、尼日尔、爱沙尼亚和爱尔兰)；S/2021/783(孟加拉国、丹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尼泊尔、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848</sup> 见 S/2021/783。

<sup>849</sup> 第 2594(2021)号决议，第 1 段。

<sup>850</sup> 同上，第 2 段。

<sup>851</sup> 同上，第 3 段。

以便利委员会及时向安理会提供补充咨询意见。<sup>852</sup>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相关特派团的定期国别报告中融入关于现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状况的全面报告，并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关于各个相关的联合国和平行动过渡状况的报告，包括此前 24 个月内已实现过渡的和平行动。<sup>853</sup>

11 月 10 日，安理会与某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务专员举行年度通报会，重点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up>854</sup>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表示，作为维持和平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联合国警察正在帮助推进“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七个优先事项，并进一步加强行动的效力。在这方面，除其他成就外，他强调了以下方面：设立联合国警务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以最大限度地开展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努力；使会员国的部署前培训与本组织的行动区内培训保持一致；联合国努力为女性维和人员创造有利环境，加强关于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部署前培训；完善环境管理框架；努力打击仇恨言论，改善与东道国的合作，以实现平稳过渡。他补充指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已融入“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各个方面，仍然是提高总体效力的基础。

联阿安全部队警务专员和马里稳定团警务专员概述了两个特派团警察部分的工作。据联阿安全部队警务专员称，由于特派团的努力，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已经减少。然而，由于南苏丹不愿意参与规划建立阿卜耶伊警察局、南苏丹和苏丹都不认可关于移交嫌疑人的谅解备忘录、苏丹不愿意为联合国警务人员发放签证，这些工作仍然受到阻碍。她建议通过部署建制警察部队特别是女性成员和单派警察来增强警察的能力，并敦促安理会向两国政府强调，必须立即成立阿卜耶伊警察局。马里稳定团警务专员概述了在稳定团警察部分部署妇女的情况，指出性别平等层面体现在联合巡逻、同地办公、培训课程和性别平等问题教育等方面。据警务专员称，妇女在警察部分的可见度应有助于马里民众和

<sup>852</sup> 同上，第 10 和 11 段。

<sup>853</sup> 同上，第 14 段。

<sup>854</sup> 见 S/PV.8901。

马里安全部队了解妇女的技能和优势，甚至鼓励妇女担任传统上被视为男性专属的岗位。此外，警察部分正在制定若干战略，以应对文化动态和部署在马里中部和北部的马里安全部队中妇女人数有限的问题，包括：(a) 加强马里安全部队的能力；(b) 纳入作为全球项目的一部分开展的培训课程；(c) 通过速效项目增强妇女的财务权能；(d) 协助社区警务，目的是制定预防地方犯罪和安全战略并进行包容性管理。

安理会成员在继通报人之后的发言中强调，联合国警察部分和在其中服务的妇女在保护平民和弱势群体、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能力建设、加强法治、社区参与和维持治安以及促进特派团整体效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代表也代表安理会非洲成员发言。该代表表示，妇女的参与和领导作用应包括维持和平的所有方面，如警察巡逻、行动和规划、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若干发言者注意到，作为联合国军警性别均等战略的一部分，妇女在警察部分的代表性有所改善，但呼吁作出更大努力，消除这方面存在的系统性和结构性障碍。<sup>855</sup> 美国代表呼吁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在联合国警务工作的各个领域脱颖而出并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在警察部队指挥官中实现这一点，因为这方面的例子很少。

<sup>855</sup> 爱尔兰、印度和墨西哥。

表 1  
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会议记录和日期  | 分项            | 其他文件  |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 发言者                             | 决定和表决<br>(赞成-反对-弃权)            |
|--|---------------|---|----------------------|----------------------|---------------------------------|--------------------------------|
| <a href="#">S/PV.8837</a><br>2021 年 8 月 18 日                                 | 对保护者的保护       | 80 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br><sup>a</sup> (S/2021/730)     | 65 个会员国 <sup>b</sup> |                      |                                 | 第 2589(2021)号决议<br>15-0-0      |
| <a href="#">S/PV.8838</a> 和<br><a href="#">S/2021/732</a><br>2021 年 8 月 18 日 | 对保护者的保护：技术与维和 |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1/681)      |                      |                      |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c</sup>        | <a href="#">S/PRST/2021/17</a> |
| <a href="#">S/PV.8851</a> 和<br><a href="#">S/2021/783</a><br>2021 年 9 月 8 日  | 联合国的过渡工作      | 2021 年 8 月 24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br>(S/2021/756) |                      | 利比里亚前总统、苏丹社区发展协会主席   |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d</sup> 所有受邀者 |                                |
| <a href="#">S/PV.8852</a><br>2021 年 9 月 9 日                                  | 联合国的过渡工作      | 97 个会员国 <sup>e</sup> 提出的决议草案(S/2021/771)        | 82 个会员国 <sup>f</sup> |                      |                                 | 第 2594(2021)号决议 15-0-0         |

| 会议记录和日期                      | 分项   | 其他文件 |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 发言者   | 决定和表决<br>(赞成-反对-弃权) |
|------------------------------|------|------|---------------|---|---|---------------------|
| S/PV.8901<br>2021年11月<br>10日 | 警务专员 |      |               | 主管和平行动<br>副秘书长、联<br>合国阿卜耶伊<br>临时安全部队<br>(联阿安全部<br>队)警务专员、<br>联合国马里多<br>层面综合稳定<br>团(马里稳定<br>团)警务专员 | 12个安理会<br>成员、 <sup>g</sup> 所有<br>受邀者 <sup>h</sup> |                     |

<sup>a</sup>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sup>b</sup>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c</sup> 印度(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由其外交大臣代表；爱沙尼亚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d</sup> 印度由其外交国务部长代表。

<sup>e</sup>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sup>f</sup>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

<sup>g</sup>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肯尼亚、尼日尔和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sup>h</sup> 联阿安全部队警务专员和马里稳定团警务专员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视频会议日期             | 视频会议记录                     | 标题  |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br>和书面程序记录     |
|--------------------|----------------------------|---|--------------------------------|
| 2021 年 5 月<br>24 日 | <a href="#">S/2021/501</a> | 2021 年 5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br>驻代表的信 | <a href="#">S/PRST/2021/11</a> |

## 2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1 年，安理会举行了两次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有关的会议。<sup>856</sup> 这两次会议采取辩论形式；<sup>857</sup> 2021 年，安理会在该项目下没有通过任何决定。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有关与会者和发言者的信息。

6 月 8 日，安理会听取了余留机制主席及该机制检察官的第一次半年度通报会。<sup>858</sup> 会上他们介绍了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余留机制工作的最新评估评估和进展报告。<sup>859</sup> 余留机制主席首先宣布，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刚刚宣布了对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判决，驳回姆拉迪奇先生的上诉，维持对他的定罪(包括灭绝种族罪、迫害和灭绝罪)以及终身监禁的判决。<sup>860</sup> 主席补充指出，通过宣布该判决，余留机制朝着完成其核心司法工作又迈出了巨大的一步，并指出，该案证明了当各国有意愿合作并克服地缘政治障碍时通过国际司法程序可以取得的成果。主席还介绍了当月将在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作出的另外两项判决的最新情况：阿鲁沙的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等人藐视法庭案和海牙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此外，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菲利西安·卡布加案的最新情况，在 2020 年 10 月移交联合国拘留所后卡布加一直被羁押在海

牙。主席回顾，余留机制的任务是履行许多其他余留职能，其中包括监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本身所作判决的执行。在这方面，他对非洲和欧洲 15 个会员国的宝贵贡献表示最深切的感谢，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挑战，但这些国家在执行对一名或多名被定罪者的判决时继续承担重大的额外责任。主席表示希望更多国家会为此目的挺身而出、与联合国达成执行协定。关于阿鲁沙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情况，主席强调必须重新安置这些人，并对尚未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表示遗憾。主席还提到他 5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861</sup> 他在信中告知安理会成员，塞尔维亚不与余留机制合作，不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于执行对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的逮捕令的请求。他补充指出，塞尔维亚的不作为不仅有损余留机制的有效司法，而且也挑战安理会的权威和《联合国宪章》，是对国际社会的蔑视。<sup>862</sup>

检察官在发言中首先强调了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定罪，同时承认余留机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向安理会介绍了阿鲁沙分支机构剩余工作及其优先事项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卡布加案以及为开始审判卡布加而进行的调查和准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 6 名逃犯，检察官回顾称，他几年前曾告知安理会，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改革和加强其逃犯追踪活动，而且这些努力已取得成果，包括逮捕了菲利西安·卡布加。虽然

<sup>856</sup> 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更多信息，见涵盖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以往各补编；关于在本项目下审议的问题，另见涵盖 1996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以往各补编。

<sup>857</sup>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sup>858</sup> 见 [S/PV.8790](#)。

<sup>859</sup> [S/2021/487](#)，附件一和二。

<sup>860</sup> 见 [S/PV.8790](#)。

<sup>861</sup> [S/2021/452](#)。

<sup>862</sup> 见 [S/PV.8790](#)。